
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68号，投资100万元，租用陆笪村委（原东上小学）3000m²，土地用于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本厂区占地面积约为3000m²，建筑面积约为1500m²，主要建构物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分装活性炭3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1000吨，粉状活性炭2000吨。企业所产的活性炭全部用于工业领域，不生产食品级活性炭。

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6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8]6号）。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实际建设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情况详见表 1。

表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年分装活性炭 3000 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 1000 吨，粉状活性炭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环评中有厕所和食堂，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建食堂和厕所，两三个工人依托周边，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处理	①有组织废气 磨粉机、搅拌机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	无生活废水因此没有污泥产生，其余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1月16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8]6号）。建设内容为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项目于2017年12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建成。截止2018年6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6月，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年分装活性炭3000吨，其中颗粒状活性炭1000吨，粉状活性炭2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化(对比情况见表 2)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本项目实际没有建食堂和厕所, 两三个工人依托周边, 无生活废水产生。</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无生活废水因此没有污泥产生, 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雷蒙磨粉机	1	1
2	布袋除尘器	1	1
3	搅拌机	1	0
4	缝包机	1	1

备注：本项目无搅拌机，不影响产能且不产生搅拌废气，粉状活性炭直接进行分装不需要经过搅拌机搅拌。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原环评中设厕所和食堂，有生活污水产生，实际没有建食堂和厕所，两三个工人依托周边，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磨粉机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堆场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2、厂区绿化较好，绿化率 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磨粉工序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规定。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46	/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 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磨粉工序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新建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姜下村 68 号，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规范操作，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通知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德峰	漯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13376191725		
史同华	漯河市中机机械公司	13338167188		
许先民	漯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275071007		
周伟	漯河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61055955		
张磊	漯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3775211691		
王明	漯河市检验检测中心	13915557850		
黄修刚	漯河市公益环境科技	13961483583		

漯河市竹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